羅馬書 7:1-13

第六章講到要脫離罪, 不要做罪的 奴僕, 做罪的奴僕結局就是死, 我 們當作義的奴僕, 結局是成聖得永 生。七章保羅的論證要進到另外一 個層面,就是律法的層面。

一、脫離律法的約束(V1-6) 婦人藉死脫離丈夫歸於別人: 我們藉死脫離律法歸於基督:

如何從律法轉到恩典?



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,是 在活著的時候嗎? …

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,在律 法上也是死了,叫你們歸於 別人,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 活的,叫我們結果子給 神。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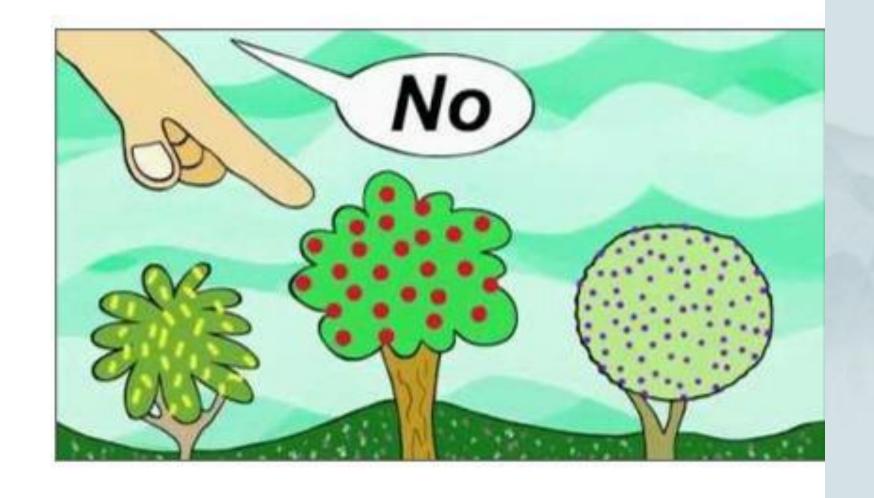
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 上死了,現今就脫離了律法, 叫我們服事主,要按著心靈 (或作聖靈)的新樣,不按著 儀文的舊樣。(羅7:1,4,6)

藉由死

二、律法的功用和罪的關係(V7-13) 律法不是罪,是叫人知罪: 律法叫人死,是因為人的罪:

律法

- 1. 聖潔公義
- 2. 叫人知罪
- 3. 無助勝罪
- 4. 誘惑犯罪



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;但是誡命來到,罪又活了,我就死了。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,反倒叫我死;因為罪趁著機會,就藉著誡命引誘我,並且殺了我。(羅7:9-11)

是罪叫人死,不是律法叫人死: V13 F既是如此, 那是良善叫我死 嗎? 斷乎不是, 叫我死的乃是罪。 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, 就顯出 真是罪, 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 極了。」罪利用律法來殺人,律法 成了罪殺人的工具。

罪利用良善的律法來騙人、殺人,可見罪的本質是罪大惡極。 罪雖然利用律法,但也藉著律法暴露了它的狰獰面目,窮凶惡極。

律法

- 1. 聖潔公義
- 2. 叫人知罪
- 3. 無助勝罪
- 4. 誘惑犯罪



死啊! 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? 死啊! 你的毒鉤在哪裡? 死的毒鉤就是罪, 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。(林前15:55-56)

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,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,乃在恩典之

下。(羅6:14)

思考問題:

一、我們服事主要照聖靈的新樣,而不是儀文的舊樣,那我們要怎樣才能倚靠聖靈的改變, 把舊的習慣想法改變?

二、律法和罪對相信耶穌的人是失效和死了,因我們已被主耶穌寶血潔淨,成為新造的人。重生得救的你會如何運用自己的新生命呢?當罪來引誘我們時你能分辨出來嗎?你如何面對與回應?如何持續勝過律法和罪的影響呢?